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发行事项自查的议案》。

根据山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事项自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启动证券发行工作后实施自查。本次自查为最近3年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配合监管情况等，通过自查全面梳理本公司情况，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使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保持一致，为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畅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设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对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予以调整。调整部分设备投资，并扩建项目原有的总装车间厂房面积，以达到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做出变更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同意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1、威海广泰本次对中卓时代募投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威海广泰本次对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卓时代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5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5 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寨南路 160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第 5 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邮政编码：264200
---	---